

苏联經濟合同論文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編印

說 明

为了配合研究經濟合同的需要，我們特將苏联刊物上有關經濟合同的一些論文选出，以供参考。本輯所选的六篇論文，是由中央政法幹部学校翻譯室及前中央法制委员会編譯室的同志譯出，譯文均經我室審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編譯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目 錄

經濟合同是國家企業間產品分配的民法形式·····	布拉都西(一)
經濟合同及其在實現計劃和經濟核算制的鬥爭中的作用·····	莫·帕·薩留巴(二五)
國家採購合同·····	Б·А·李斯卡維茨(四四)
農產品代銷合同·····	С·Н·蘭德柯夫(六三)
農業機器站和集體農莊在新階段的合同關係·····	法學碩士 П·П·畢特尼茨基(七九)
論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法律形式·····	И·Б·諾維茨基(九九)

經濟合同是國家企業間產品分配的民法形式

布拉都西

到現在為止，在蘇聯民法學的著作裏，對於民法上的某些概念和民法制度，還存在着一些不正確的見解，這些見解並沒有反映出社會主義社會裏所存在的現實經濟關係。因此，對於像供應合同（前譯供給合同）這樣的一種蘇維埃民法制度的法律性質問題，就應當加以研究。供應合同是在社會主義企業間進行產品計劃分配的一種法律形式，因此它在調整蘇聯國家生產部門的財產關係上，就起着特別重要的作用。這樣的一種合同，無論就其形式或內容方面，或是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方面，都應當用新的觀點來加以研究。

本文的目的，就在於研究國家企業間所締結的供應合同在法學上的某些特徵。

（一）

有些同志存在着極端錯誤的觀點，他們把下列兩種東西混為一談：「……一種是科學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會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另一種是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制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不能混為一談的」（註：斯大林：「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二頁）。黨指出這種把經濟政策拿來偷換研

究生產關係的政治經濟學的情形，是絕不能容忍的。

一直到現在為止，經濟學家、哲學家 and 法學家們還把社會發展的客觀法則同蘇維埃國家的經濟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混爲一談。國家計劃被看做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註：見蘇維埃法學著作中批判主觀主義錯誤和歪曲的論文，如：「共產黨人」雜誌一九五三年第二期社論，「堅持社會科學中的戰鬥唯物主義」；「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三年第一期「法律科學的狀況」一文等等）。和這個錯誤觀點相關聯的還有另外一種極端錯誤的觀點，這就是認爲：由於歷史發展過程所賦予蘇維埃國家的特殊作用，蘇維埃國家及其領導者能廢除現存的經濟法則，制定新的法則，先是經濟學家們，隨後是法學家們都曾宣佈過蘇維埃經濟的調節者是「改造過的」價值法則。這樣的一種觀點是與馬列主義的原則相牴觸的，馬列主義的原則是認爲人們能發現經濟法則，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爲社會謀福利，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正在爭取爲自己開闢道路的其他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地帶，但是人們不能消滅這些法則或創造新的經濟法則。

關於在社會主義經濟中「改造過的」價值法則的作用這樣一個惡劣的論題，被蘇聯民法學者們當作研究許多蘇維埃民法制度的理論根據。蘇維埃民法被看作是受「改造過的」價值法則之作用所決定的一個部門。主觀唯心論的錯誤是和那些因不了解社會現象在內容和形式上的辯證關係而產生許多其他極端錯誤的看法密切相聯繫着的。蘇聯民法學者們在分析研究許多民法制度時，不善於正確地把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過程的外在形式和它的本質區別開來，而把表面現象和深處的發展過程混爲一談。從而，對於法律規範便得出了不正確的、表面的解釋，往往把民法制度當作和社會經濟

關係，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相脫離的東西。

研究蘇維埃民法規範及其實際適用所採取的形式主義教條主義方法，民法制度對於基礎所起的服务作用之被人遺忘，這都是沒有很好地懂得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和馬克思主義哲學的結果，是資產階級法律意識腐蝕蘇聯民法學的結果。

上述的錯誤和傾向，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像研究供應合同這樣重要的民法制度上面，供應合同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和企業之間計劃分配社會主義產品的過程中，是起着媒介作用的。但是這樣的一種合同，無論在一些學術著作中或是專門著作中，都被看作是根據「改造過的」價值法則規定社會主義組織間有計劃的商品流通的合同，也就是被看作是買賣合同。

維尼吉克托夫教授在其「國家社會主義所有制」一書中寫道：「如果通盤觀察一下社會主義生產、流通和分配這樣一個整個的……過程，而將國家企業之間的買賣關係看作是這個統一過程中的一個環節。則毫無疑問，國家企業之間買賣關係的特點就是：雖然經過轉移，但產品的所有主却沒有變更，而且這絲毫也不會消除蘇維埃買賣的統一性，消除蘇維埃商品貨幣形式的統一性（註：見維尼吉克托夫的「國家社會主義所有制」，蘇聯科學院，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四八年俄文版，三五七頁。文內重點係本文作者所加）。當時維尼吉克托夫所持的出發點是：「商品（產品）從賣主到買主的等價轉移，交付商品和給付價款相互之間所發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以及對任何一方所承擔的若干附帶的義務（如運送商品等）和不履行合同所發生的後果等等——所有這一切買賣（供應）的要素，在一個國家企業把商品出賣（供應）給另一個國家企業的時候也是具備的，雖然這種出賣

（供應）祇是把商品從一個國家企業直接的業務管理下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企業直接的業務管理下」（註：同書三五八頁）。

維尼吉克托夫教授所提出的這些原則，又為施鞏金在一九五一年出版的、由本文作者所主編的高等法律學校民法教科書（第二冊）所採用。施鞏金斷言說，雖然國家企業不是他們所經營財產的所有人，但是由於民事上的法律行為，是一個企業按照計劃文書把產品有償地轉讓給另一企業管理的根據，因此，就應當把這種民事上的法律行為看作買賣行為。該教科書這一章的作者施鞏金寫道：「由此看來，必須再擴大買賣合同的定義，使這個定義比民法典所下的定義更能够反映出我國民事流轉中各種買賣行為的法律特徵」。作者認為國家組織間買賣合同的這個特徵是：賣主所轉讓給買主的並不是其它買賣合同所產生的所有權，而是法定範圍內對於該財產所享有的佔有權、使用權和處分權。

施鞏金這時所持的出發點是這樣：「國家企業和國家組織間的買賣法律行為，是總的、連續的買賣法律行為鎖鏈中的許多環節，社會主義生產的產品是藉助於這種買賣法律行為而從生產者轉移到消費者的」。施鞏金從而得出結論說，總的買賣法律行為鎖鏈中各個環節的生產運動，都是「以統一的蘇維埃商品貨幣形式進行的……」，因此根據他的意見，「在民事流轉中，買賣在經濟實質上的統一性，也是適應於買賣合同在法律制度上的統一性的」（註：見布拉都西教授主編的「蘇維埃民法」，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一年莫斯科版，第九頁，着重點係作者所加）。

由於這樣，施鞏金不論在其所著高等學校或是法律學校的教科書中，或是在其專著「蘇維埃法

律中由商品供應所生之債」一書中，都把社會主義組織間的供應合同說成是變相的買賣合同，斷定它是「……社會主義組織間爲了履行批准的計劃，在計劃基礎上所締結的長期的商品買賣的批發合同，合同規定把商品分批順序交給買主，買主則根據每批商品陸續付款」（見施鞏金著「蘇維埃法律中由商品供應所生之債」，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莫斯科版，第七四—七五頁，着重點係本文作者所加）。

這樣一個供應合同的定義，正是抄襲了資產階級法學家對於資產階級民法上那種變相的買賣合同所下定義的一些特點，這種變相的買賣合同是把商品的批發流通包括在內的。供應合同的標的物，被認爲是非特定物的商品，它應當是在締結合同之後才由供應者製造出來或購買進來的商品。這種合同的特徵就是供應者和買主之間所存在的法律關係的長期性，分期履行債務等等。因此，在蘇維埃的民法部門，就搬進來了一種資本主義社會調節商品流通的法律形式，雖然合同的內容，正如上面談到供應合同的蘇聯民法學者們所正確指出的那樣，是在於計劃分配社會主義的產品。

這樣一來，蘇聯的法學家們就依據所謂改造過的價值法則，不僅把消費品，而且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也包括在商品流通的範圍以內，並以此爲理由，認爲買賣不僅僅是固定國家生產部門和集體農莊間商品流轉的法律行爲，不僅僅是以擴大蘇維埃貿易的方式向公民推銷糧食商品和工業品的一種合同，而且也是根據國民經濟國家供應計劃在社會主義企業間規定分配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一種法律行爲。各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經濟過程之所以歸納爲一個統一的法律形式，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是因爲這些民法學者以一個錯誤的原理爲出發點的，這個原理就是認爲社會主義產品的流轉，

不管產品的性質如何，不管是在生產、流通或是分配的那一階段，固定這種產品流轉的一切法律行為在經濟實質上都是統一的。這樣一種錯誤的觀點，自然也就不可能不表現在供應合同的理論研究上以及其法律特點的研究上了。

(二)

國家企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首先就是生產工具，是不能看作商品的。商品出售給任何買主之後，買主就成為商品的所有主，並且有權任意地支配商品。生產資料在蘇聯之所以不是商品，是因為「……在國內經濟流通領域內，生產資料却失去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並且超出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以外，僅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計價等等）」（斯大林：「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中譯本，四七頁）。國家把生產資料分配給自己的企業，但是國家決未失去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國家企業根據其計劃用途使用其按照計劃分配程序所得到的生產資料，這種情況表現和鞏固在作為法人的國家企業對於按供應合同取得生產資料而產生的權限和義務上面。企業的經理，是被確認為蘇維埃國家的全權代表，他依照國家所交下的計劃，來使用這些生產資料。

但是合同的標的物，還不僅僅是生產工具及其他生產資料（如原料、材料和燃料等等），而且還包括補償消耗的勞動力所必需的消費品，這種消費品是作為受價值法則作用的商品來生產和銷售的。至於社會主義企業的商品產品，也就是糧食產品和工業品，先是按照分配計劃到達批發機構，然後是到達各零售貿易機構，最後是由各零售貿易網根據買賣合同出售給消費者——公民們。由此可見，供應合同既包括各社會主義組織間根據國民經濟國家供應計劃而轉移的非商品產品的移動（流

通），也包括商品產品的移動（流通）。非商品產品和商品產品之間在經濟上的區別，就表現在依合同雙方當事人對於某種產品所發生的權利和義務在性質上的某些差異。關於這一點，以後分析這兩種產品供應的基本條件時將要講到。

關於國家企業和小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之間，或是和消費合作社之間所締結的供應合同的特點問題，並不包括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但是必須指出一點：如果合同的媒介作用，是促使國家企業的產品有計劃地轉讓給上述的合作機構支配，或是促使合作機構的產品有計劃地轉讓給國家企業支配，在這些場合下，這種合同就是變相的供應合同，而不是買賣合同。

在這些場合下，一定的產品是根據國家分配計劃銷售的，而此項產品的獲得者亦應依照其計劃用途來加以使用。產品從國家企業轉移到合作社機構，或是相反地產品由合作社機構轉移給國家企業，這都發生所有人變更的情形。在第一種場合，合作社機構對原屬於國家的產品發生所有權；而在第二種場合，國家對原屬於合作社機構的產品發生所有權。但是這些所有人的變更，並不像買賣合同那樣因所有權轉移而發生某些後果。

定作人（締結供應合同的一方）所取得的商品，是應當依照其計劃用途來使用的。供應合同在這裏還保持着作為把計劃任務具體化的工具的意義，還保持着作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間計劃分配產品的一種法律形式的意義。因此，國家企業與小手工業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機構之間，根據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的計劃分配產品的文件所發生的經濟聯繫，是以經濟合同的立法、供應的基本條件及其它對國家和合作社機構都發生同等效力的法令來調整的。例如，供應的基本條件，同樣調整着零

售商業日用品銷售的條件，不管這些商品是否為國家或合作社工業生產出來的。

自然，在國家組織和合作社組織之間，根據供應合同被轉讓財產的所有權實行從供應人到定作人的轉移，這種事實就不能不影響到合同雙方相互間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的性質。分析這種合同的法律特徵，已超出本文的範圍，這裏就不敘述了。這裏值得強調指出的，就是一個社會主義組織根據供應合同有償地轉移財產給另一個社會主義組織所締結任何合同的決定性標準，是這種合同（對合同雙方）所具有的計劃性。

（三）

斯大林同志指出：決不可以把我們的年度國民經濟計劃或五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混為一談。

這個經濟法則，祇是使我們的計劃機關有可能去正確地計劃社會生產，但是要把這種可能變為現實，就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正確應用它、採用它，也就是說必須根據這個法則的要求來制定和實行國家計劃。大家知道，這些要求特別是在於：社會主義經濟祇有在各種不同的經濟部門互相協調（按比例的）和正確聯繫的情況下才能發展。國民經濟各個部門所必要的協調，是採用物資—技術供應的平衡表和依照生產計劃所生產出來的社會主義產品的分配計劃來達到的。

國家計劃就是法律，因此它或多或少真實地反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這一經濟法則的要求。還在十五次黨代表大會時就已指出我們的計劃是指令性的計劃，對於領導機關是具有約束力的，它確定全國範圍內今後經濟發展的方向。同時斯大林同志提出警告：要預防把成為國家法律的

計劃官僚主義化，他說：「只有官僚主義者才能認為計劃工作在製定計劃後便告結束。製定計劃不過是計劃工作的開始。真正的計劃工作上的指導，只是在計劃製定後，在檢查各地執行情形後，在實現、修改和確定計劃後，才開展起來」。

因此，作為國家法律的國民經濟計劃，是為利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經濟法則服務的。經濟領導機關要懂得這個經濟法則的要求，有意識地促使其實現。能使各執行人貫徹國家計劃的各種法律文件的重大意義就是由此而來。計劃是在計劃任務下達到具體執行人的過程中，在計劃的實現過程中，訂正和修改的。

正確了解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和計劃文書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正確了解計劃以及促進社會主義產品從一個企業轉移到另一個企業的經濟合同，即供應合同之間相互關係的關鍵。「我們經濟高漲的速度多半要靠正確地組織物資供應事業，積累必需的物資後備，和節約國家資源」（莫洛托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一週年。一九四八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第十四頁）。

但是要做到這一步，就必須使計劃能夠正確反映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這一經濟法則的要求。經濟合同同的重大作用，不僅表現在計劃任務的實現上，而且表現在計劃工作本身的改進上。供應合同不僅僅是一種把計劃任務具體化的手段，不僅僅是一個監督計劃任務的執行的工具，而且是一個使計劃任務趨於精確化的工具，因而也是一個修正產品分配業務計劃上所存在的錯誤的特殊工具。因此法律禁止社會主義組織間進行不通過合同的物資供應，即使這種供應也是以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的計劃文書為依據的。

政府懲辦那些不通過合同供應的行爲，因爲這種行爲會減輕供應者的責任，並且時常會引起下列各種弊端：供應不合消費者需要的產品，不合理的運輸，超過定額的存貨存料增加，凍結流動資金等。沒有合同的供應，成爲造成下面這種情況的一個原因：經濟組織不生產極重要產品，不根據規定的品種及質量來完成計劃所規定的任務。不通過合同的供應，同時也減輕了消費者提出必要的訂貨單和明細表的責任，容易發生拒絕接受產品或付款的事件。總而言之，不通過合同的供應辦法，直到現在爲止，在以必需品供應消費者方面，始終是破壞了它的均衡和協調。

因此，法令是把經濟合同作爲保證實現國家批准的國民計劃，並保證以品種和質量合乎規格的產品供應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一個最重要的工具。自然，合同不是一個與社會主義企業活動中的上述缺點作鬥爭的唯一工具。但是經濟合同有助於消滅工業企業工作中的這些缺點。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中就指出了這些缺點。這些阻碍完成國家計劃的缺點包括：有些企業出產產品不均勻；超額生產次要產品，而不去完成國家計劃所規定的極重要產品的生產任務；供給不合計劃的標準的產品等（見馬林科夫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總結報告的工業部分）。

上面已經談過了，經濟合同具有一個特點，就是它不僅是一個保證把計劃任務更具體化並監督其執行的工具，而且是保證計劃任務更趨於精確化的工具。這樣的一個特點，也就促使業務計劃的缺點趨於消滅，在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代表們的發言中曾指出過這些缺點。例如：安德烈諾夫（列寧格勒）指出了材料供應計劃上一些重大的缺點（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真理報）。顧德力夫（斯維爾得洛夫省）談到了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一些錯誤，而由於這些錯誤就造成了該省建築數量和建築材料生

產不合比例的現象（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真理報）。指出計劃缺點的還有其他一些代表。蘇聯財政部長阿·格·斯維力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三次常會上作蘇聯一九五二年度國家預算報告時也談到了這些缺點。他指出各管理經濟的部的總管理局和供應機關工作上最嚴重的缺點就是：這些計劃調節機關「……往往把撥給它們的資金不合理地分配給各企業，在以材料供應各企業的工作上沒有表現出應有的靈活性」（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真理報）。

計劃上所有這些缺點的存在，也就證明了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這一經濟法則的要求沒有得到實現，也證明了該計劃文書並沒有精確地反映這個經濟法則的要求。

使社會主義組織的實際需要趨於精確的經濟合同對怎樣實施流動資金的正確的計劃和利用，怎樣實施物資——技術供應的合理組織，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如果消費企業的領導者在國家公斷處解決訂立合同前的爭議時，寫了一個聲請書，說明分配給本企業的產品已不需要或已超過需要的理由，公斷處就應當中止審查這個案件，並立刻把這個情況通知主管該企業的總管理局或部以便檢查，同時請求它通知檢查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下，公斷處祇有在接到檢查結果的通知後，才能採取決定，使訂貨者依照計劃文件所規定的數量締結收貨合同（見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公斷處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關於「公斷處對於締結一九五三年經濟合同的工作和審理訂立合同前的爭議的某些實際問題」的指示函中的第七點。勒·奧·哈爾芬娜曾指出過作為促使計劃改進的文書的經濟合同具有這個特點。她正確地指出，合同是影響着計劃的，「合同聯繫的制度使計劃更精確化，使它更完全地估計消費者的要求。合同不僅監督計劃的實現，而且使計劃本身得到改善」。可惜這個正確的原

理沒有得到哈爾芬娜充分的說明與發展，因此需要進一步的發揮。見勒·奧·哈爾芬娜著：「合同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上的意義」一文，載「民法和勞動法問題」選集中，蘇聯科學院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五九頁）。

在完成計劃課題的過程中，計劃工作仍然繼續進行，而計劃課題本身又是在根據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使其進一步精確的過程中完成的。經濟合同有助於計劃任務趨於精確和完善。經濟合同是依靠那些担負要求必須訂立供應合同的計劃任務的機關的主動精神來完成這一作用的。在這一點上特別表現出社會主義國家管理上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某種自下而上的監督，以及主動性和獨立性的表現，都有助於消滅計劃工作上的缺點。例如，企業如果不需要這種產品，或者接受這種產品就要造成超定額的儲備和凍結流動資金的話，那末該企業就有權對未經合同程序而根據計劃調節供應機關的定貨分撥單運來的產品拒絕付款。自然，合同是不能頂替計劃文書的。計劃文書是一種對於雙方都具有約束力的行政上的文書，但是這種文書祇能是責成雙方締結合同。一方逃避自己的義務時，力主締結合同的一方就享有向公斷處提出要求他方締結合同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假如計劃任務內的一些主要項目可以充分確定雙方的具體義務時，那麼公斷處關於滿足這個要求所作的決定，就可看作是代替合同的文書（見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公斷處於一九五一年一月所頒佈「關於審理訂立合同前的爭議和財產糾紛的幾個實際問題」的指示函第一點）。此外，還根據這麼一點，就是消費者接受未經合同程序而依照計劃文書運來的產品，這就表示消費者已同意締結合同。在這種場合下，供應者就有權要求對該產品付款。如收貨人拒絕

接受不通過合同關係的產品，則不能對該項產品要求付款。對於依照發貨人所屬的計劃調節機關的撥貨通知單而運出的產品，雖然運輸是依照收貨人所屬的機關的定貨分撥單進行的，但祇要後者未曾定購過這批貨而又拒絕接受的話，國家或主管的公斷處得拒絕接受要求對這些產品付款的訴訟。

公斷處的這種做法，是完全與責成經濟機關利用訂立書面合同的辦法辦好供應和訂貨手續的法律相符合的（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一九三二年「蘇聯法律彙編」第十號，法令第一〇九號）。蘇聯部長會議直屬（現在是蘇聯司法部直屬）國家公斷處的決議已把上述做法固定了起來，決議規定可以拒絕供應者對既未經消費者定購又未被其接受的產品所提出的付款要求。業務計劃文書（撥貨通知單和定貨分撥單）不能代替合同，因為合同應該是供應者和訂貨者雙方締結的，而上述文書祇是責成經濟組織締結合同。因此，一個企業將未經合同程序的产品載運給另一組織，而這些產品又未經定購的話，就應該自己担負該組織可能拒絕接受或付款的責任（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公斷處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所頒佈的指示函的第五點）。

我們可以從國家公斷處的實際工作中，舉幾個實例來說明這種情況。某工廠根據撥貨通知單，並依照分配的資金，把價值十一萬零六百八十七個盧布的適合俄羅斯文化用具商店推銷的產品，未經過合同手續就運到俄羅斯文化用具商店的體育器械和體育設備中央貿易倉庫。但是該倉庫認為沒有合同根據，而且事前已通知供應者，告訴它根據分配的資金不應該把產品運來倉庫。由於這樣，就拒絕了接受產品以及對商品付款。

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公斷處拒絕了追償這批運出的運動器械款項的訴訟，其根據是：「供應者

發運該項產品，既未與收貨人訂有合同，又未經收貨人定購，供應者就應該自己担負收貨人拒絕付款的責任，因而也就更沒有理由來接受這個控訴的要求了」（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四／六三號案件）。

國家公斷處曾對下列訴訟案件宣告類似這樣的決定：某一工廠對某一修理廠，由於未訂立合同，這個修理廠拒絕接受拖拉機機件，並拒絕支付這些機件價款的訴訟案件（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四三號案件），某一機械工廠對某一個部的勞動力總管理局貿易採購站，關於被告因為沒有定貨而不付十五萬隻針價款的訴訟案件（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三〇四號案件）及其他許多案件。

由此可見，這種雙方所締結的地方性的合同或直接合同，或證明雙方願意為自己建立權利與義務的其它行爲，就是在社會主義組織間產生供應產品之債的法律事實。

關於總合同在社會主義產品經濟流轉中起組織作用的道理，已是衆所公認的了。因而，說明總合同是有助於改進產品生產與分配的計劃工作的工具，也是毫無疑問的了。但是地方性的合同和直接合同在我們的民法著作中卻經常被解釋爲以履行合同所產生之債（例如交貨和付款）爲內容的所謂「商品」合同。事實上這卻有些不同。不論是直接合同或者地方性的合同，都不僅是旨在溝通社會主義組織間經濟流轉的執行的合同，而且是有計劃地組織經濟流轉的工具，也就是以按照社會主義企業的生產需要和其他需要適當地進行供應它們以相應的產品爲目的的有計劃組織的文據。

地方性合同和直接合同的這種特性，在雙方當事人委託與其無合同關係的其他業務經濟單位根據合同來執行義務以及接受執行的場合，表現得特別顯著。在這種場合下，供應者的組織或訂貨者